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6号

罪犯董勇，男，1983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1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2021年9月16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董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听从安排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主要从事测试、焊锡、外观等岗位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6.17分，经干警批评教育后，能积极反省，努力学习劳动技能，提高效率，及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31日，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57200，完成4541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0.59%扣分6.1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董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